

指定调解员的函

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：

_____（申请人）与_____（被申请人）之间
关于_____纠纷案，我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种指定一/三名调
解员：

1. 由我方与对方当事人共同指定_____为独任调解员；
2. 由我方与对方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院院长指定独任调解员；
3. 在调解中心推荐的调解员候选名单中选择一/三名调解员。

申请人/被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